

# 公民 态度

## 学校体育设施 应打开对外通道

甬上辣评

世界杯激起了市民踢球的热情，有一个14岁少年想踢球，到多所学校找踢球的地方却吃了“闭门羹”。记者调查发现，石家庄近九成学校体育场不对外开放。一方面是市民没有体育场地锻炼，一方面则是学校体育设施闲置，在这个有世界杯的暑假，学校体育场对外开放问题再次引发关注。

(7月14日《燕赵晚报》)

去年8月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所长田野公布的一项调查显示，我国国民体质已呈下降趋势。特别是数据显示，中国青少年体质连续25年下降，与日韩等近邻相比，我国青少年超重率、近视率大幅上升，运动能力却大幅下降。从现实来看，实施全民健身，加强体育锻炼迫而重要。

然而，与此相反的是，国内普遍存在公共体育设施严重不足的状况，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形成了极大限制，尤其像篮球、足球、网球这样需要专门场地的运动项目更无法开展。其间投入不足是主要原因，比如据媒体报道，长沙市全民健身专项经费多年来一直维持在1999年确定的60万元，按照城区人口平均，每人不足一角钱。

另一方面，许多体育设施相对完善的学校，却紧闭大门不对外开放，导致大量的体育资源闲置和浪费。虽然各地有关部门出台地方性法规，明确学校体育设施要对公众开放，但出于安全、维护、管理和资金不足等多种因素，一些学校在开放一段时间后，又紧闭大门实行封闭管理。

学校的体育设施应当由谁来管理，出现了安全事故如何解决，设施损坏之后由谁来赔偿，管理和维护的经费由谁保障等等，这些问题都必须得到解决。若不能做到责权统一，明确一个责任主体并做到专业化管理，学校体育设施就很难真正“造福于众”。很显然，实现把学校的体育设施更好地向公众开放，需要制度性求解，而政府出资，探索由第三方负责管理运营学校体育设施，解决校园运动伤害的主体责任、赔偿机制，是破解难题的有效路径。

实际上，这样的探索在合肥、南京等地已取得明显成效。合肥市将对外开放中小学校体育场馆纳入民生工程，以政府主导的形式，为此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和稳定的制度支撑；南京则积极探索第三方机构或体育俱乐部等市场化运作方式，把闲置的资源给利用起来。如果加上完善的商业保险和意外赔付机制，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之路就势会前景光明。关键在于，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，在确保其公益性的基础上，通过服务外包的形式，最终实现“社会公益市场办”的解决方式。

堂吉伟德

法律  
视线

## 拾金索酬需厘清权利边界

成都10岁男孩小峰（化名）在公交车上捡到一个钱包，包中有491元现金，于是向妈妈提出要拿这笔钱去买自己一直期盼的自行车。妈妈没有反对，但提出另一种解决办法：找到失主，归还钱包中的银行卡、身份证等物品，但要求失主给1000元钱，作为孩子购买自行车的资金。

(7月15日《成都商报》)

拾金不昧是传统美德，对于小峰妈妈索要报酬的行为，许多人可能会产生反感。但不能否认，给拾得人一定物质报酬，极具积极的现实意义，可令失主和拾得人“双赢”，鼓励归还拾金的行为，使得更多失主的财物失而复得。

或许从法律层面来考量此事，会更具现实意义。《物权法》规定，拾得人隐匿遗失物据为己有的，构成侵犯所有权，但是合理索酬是法定的权利。《物权法》第112条规定：“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，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。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，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。”也就是说，只要经过双方协定同意，索要一定报酬，并非不可。

然而，《刑法》也规定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就是敲诈勒索；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

额较大，拒不交出的，构成侵占罪。换言之，合理索酬和构成犯罪之间也就是一步之遥。

从法律的角度说，拾得人有权就保管、交还遗物当中产生的保管费、运输费向失主索要合理的费用；一旦无理索要高价报酬，或是用遗物对失主进行威胁、要挟，这时候失主可以采用法律手段。

回到事件本身，双方虽然经过多次沟通，但都不满意对方提出的条件。后来失主得知小峰家在农村，步行上学需要1个小时左右，一直期盼能有辆自行车，可是家里的经济条件不佳，也就体谅了小峰母亲的行为。最终双方达成和解，小峰愿意偿还钱包，失主带着小峰去商店买了一辆价值300元的自行车。

这样的结果，对于双方来说是最好的解决办法，没有让事情走到极端的一步，避免了可能的一系列法律纠纷。

陈孝仲

社会  
观察

## 对“吸血鬼饮料”不能止于叫停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14日发布消费提醒，提示消费者避免购买“吸血鬼饮料”等相关产品，责令相关网络交易平台关闭所有销售此类产品的网店，并要求其严格把关，今后一律禁止销售类似产品。

(7月15日《北京晨报》)

随着讲述吸血鬼的影视剧热播，做成医疗血袋一样的“吸血鬼饮料”在许多城市的大街小巷中成了潮流产品。“吸血鬼饮料”利用一些年轻人的猎奇心态，进行生产和销售，至少有三宗罪：

一是将饮料包装做成血浆袋模样，造成一些消费者饮用饮料时，像是在“喝血浆”，这违背了社会诚信道德原则；二是没有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就生产，属于“三无商品”，违反相关法律；三是作为饮料，明显是食品类的，其安全性却无保障，而且价格较高，涉嫌欺诈消费者，是在消费者的“血”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时叫停这种“吸血鬼饮料”，阻止其背德、违法经营行为，让人欣慰。但针对“吸血鬼饮料”以及其背后的相关违法经营人，我们不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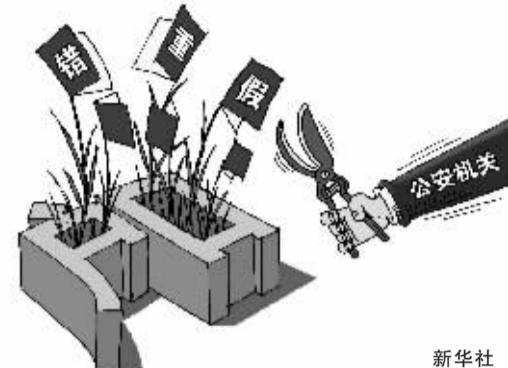
止于提醒消费者“不要购买”，不能止于叫停。

一方面，类似的“吸血鬼饮料”并非一地独有，这些地方出现的这种饮料有没有关系？对此有必要一查到底，避免禁了经营者，却跑了生产者，导致其“打一枪换一个地方”，以同样的方式赚取昧心钱。

另一方面，“吸血鬼饮料”是食品，其已生产并进入流通领域的产品，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问题，有无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，其以高出普通饮料两倍甚至数倍的价格销售，是否涉嫌欺诈等，都有必要一查到底。

总之，对让人有些毛骨悚然的“吸血鬼饮料”，我们需要叫停其销售，但更需要查清其源头，对始作俑者进行严肃与严厉的处罚，避免其吸足了消费者的血汗钱之后跑掉，或者到另外一个地方又重新“吸血”。刘鹏

### ●新华时评



新华社

### “翻旧账”，也要“堵新账”

一纸户口，本是人口统计管理手段，却因附着了各种公共服务，令一些“特权人士”趋之若鹜。随着公安部15日公布户口问题举报投诉方式，这些“问题户口”及其背后的乱象，或将进一步暴露在阳光下。

户口问题积弊已久。当前户口登记管理中存在的大量错、重问题，既有历史资料不全等客观原因，也有公安队伍内部极少数害群之马滥用职权、违法违规的人为因素，为一些人谋求避开限购、隐匿财产、子女超生等“超国民待遇”大开方便之门。若不对其坚决“亮剑”，将成为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毒瘤。

整肃户口乱象必须“翻一翻旧账”。一方面，这是规范户口登记管理工作本身的需要；另一方面，将有助于深挖腐败问题，让更多躲在暗处的“苍蝇”“老虎”无所遁形。对户口问题的清查，绝不可止于倒查、严惩相关责任人，只有将严厉查处的链条延伸到既得利益者，才能充分发挥震慑作用，让那些还在打户口主意的人明白此乃“高压线”。

整肃户口乱象还应致力于如何“堵住新账”。当前赶上了“好天气”：一是中央部署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，二是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工作特别是反腐力度不断加大。未来的治本之策，应当着眼于逐步剥离户口背后的各种利益，实现户口功能的回归；同时，也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发动群众举报、加强技术监管、严肃党纪国法、建立长效机制等多方面一齐发力，用封堵特权歪风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。

新华社记者邹伟、白阳



昨天，市消防支队为创建人民满意消防队伍推出压缩行政审批时限、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等“十项承诺”，全面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。据消防部门介绍，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，责任人一律停职检查；对违反廉政效能建设规定的，给予相应党纪或行政处分，视情追究有关领导责任；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04版)

点评：公开承诺，有利于阳光行政，提高自我约束能力，自然是好事。同时，公开承诺非儿戏，如同与群众签订合同，应该严格践行，这是责任也是义务。效果如何，我们拭目以待。

火车票也能通过快递收到了。记者近日登录12306网站发现，在“我的12306”界面中，增加了一项“车票快递地址”选项，购票者能像在淘宝网购后等快递一样自己在网上订购的纸质车票。不过目前，这项服务仅限于云南地区。

(7月15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：这项措施的效果如何，还有待观察。不过，不管有多少人用，它至少为乘客多提供了一种选择，就此而言，就是服务理念的进步，值得点赞。

教育部14日公开发布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，针对少数教师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等行为设立6条“红线”。

(7月15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：设“红线”就是立规则，它不可能不产生正面作用，一些教师必定会惧于它的威慑力而缩手。然而，它的作用不能仅停留于威慑，还应在于严惩违背者，要知道，有的人性格就是眼见为实才心生警惕。